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611

股票简称：*ST 天首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之一	绍兴柯桥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二	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预案所述的本次交易的生效与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召开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瑞纺织、天首财富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应特别注意下述重大事项。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出售方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给付对价，具体为：

- 1、天首发展拟向天瑞纺织转让其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的参股股权；
- 2、天首发展拟向天首财富出售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共计账面原值 466,922,379.8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637,979.87 元，账面净值 132,284,400.00 元。

公司出售四海氨纶 22.26% 的参股股权交易与出售上述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的交易不互为条件。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 1、四海氨纶 22.26% 的参股股权；
- 2、天首发展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共计账面原值 466,922,379.8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637,979.87 元，账面净值 132,284,400.00 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瑞纺织和天首财富。

（四）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本次出售四海氨纶 22.26% 的交易价格确定基础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天瑞纺织就出售四海氨纶 22.26% 股权事宜签署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4]1108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四海氨纶评估值为 65,829.29 万元的。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商定转让价格为

14,656.23 万元。

因上市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的股权被法院查封和冻结，2014 年的股权转让最终未完成交割。由于原评估报告已经超过了 12 个月的有效期，公司对四海氨纶进行了重新评估。2016 年 11 月 4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002045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四海氨纶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51,153.70 万元。公司持有的 22.26% 四海氨纶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86.81 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在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基础上，充分考虑交易双方原先议定的价格，签署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定四海氨纶本次出售价格为 13,000 万元。

2、本次交易资产，天首发展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共计账面原值 466,922,379.8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637,979.87 元，账面净值 132,284,400.00 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预估，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460,007,141.73 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四海氨纶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拟出售的应收款项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中披露。

（五）本次交易资产权属交割、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中，应支付给公司的交易价款由交易对方天瑞纺织及天首财富以现金方式分别支付。

1、在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 的股权上设置的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解除且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交割手续。

在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天瑞纺织向天首发展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天瑞纺织一次性将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支付至指定账户。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交割手续。

甲方和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办理交割手续，并且应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天首财富向天首发展子公司共青城腾龙支付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三家其他应收款债权价款 142,320,000.00 元，向天首发展支付不少于其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价款的 50%；剩余款项由天首财富向天首发展在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支付完毕。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单位：元

标的资产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四海氨纶 22.26% 股权	267,585,974.38	90,120,492.21	55,608,398.4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32,284,400.00	-	-
标的资产合计	399,870,374.38	90,120,492.21	55,608,398.43
上市公司	402,264,425.54	189,311,610.57	33,914,247.17
占比	99.40%	47.60%	163.97%

注 1：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标的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 22.26% 的乘积为准。

注 2：出售的资产为应收账款的、其他应收款，其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准。

注 3：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为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四海氨纶 22.26% 的参股股权和部分应收款项。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合计资产总额为 399,870,374.38 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02,264,425.54 元的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之一的天首财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控制的企业。因此，出售应收款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四海氨纶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拟出售的应收款项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披露。

四海氨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0,490.32 万元；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 51,153.70 万元，评估值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0,663.38 万元，增值幅度 26.34%。

本次拟出售的应收款项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 13,228.44 万元；评估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值为 46,000.71 万元，预估值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增值 32,772.27 万元，增值幅度 247.7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金属矿产品相关经营业务。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股权，以及历史上生产经营过程形成应收款项，不构成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不会对现有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后，将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盈利能力产生如下影响：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为出售资产，未新增业务，且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纺织品、金属矿产品相关行业的业务。

因此本方案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详见“第九节 同

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公司持有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四海氨纶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四海氨纶的股权，四海氨纶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四海氨纶采购氨纶丝、电费的关联交易。通过本方案的实施，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四海氨纶的股权，上述交易也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会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将减少。

3、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受制于较多资源沉淀在低效、亏损资产上，无法全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改善经营状况，导致公司持续亏损。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公司将出售持续亏损的四海氨纶参股股权、回收期较长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有利于公司盘活沉淀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集中资源全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经营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合慧伟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一、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天首发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规范运作，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3、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 2014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92号），中国证监会决定： a、对上市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b、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濮黎明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c、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罗守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p>(2) 2016年7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6]82号),中国证监会决定:</p> <p>a、责令上市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p> <p>b、对赵伟、马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p> <p>c、对余静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p> <p>4、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p> <p>2016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65号)。</p> <p>5、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2015年8月前,马雅持有合慧伟业50%的股权,且为法定代表人,是合慧伟业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8月,邱士杰先生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持有合慧伟业75%的股权,成为合慧伟业实际控制人,同时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016年9月,马雅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带走调查。2016年9月28日,合慧伟业收到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出具的《询问通知书》京公丰经询通字(2016)000251号:“我局正在办理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2016年10月27日,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出具《取保候审决定书》京公丰取保字(2016)001406号:“我局正在侦办马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因犯罪嫌疑人丰台区检察院未批准逮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16年10月28日起算。”。</p> <p>6、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7、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公司承诺对上述承诺的事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3	天首发展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一、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的股权</p>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四海氨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标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除下列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p> <p>因公司向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引起的诉讼事项,根据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2014)泰山商初字第748号民事判决书及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2014)泰山商初字第74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于2014年11月被查封。</p> <p>因公司向新疆戌金物资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未归还的诉讼事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乌中民一初字第28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4]乌中执字第543号),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于2014年12月被查封。</p> <p>因公司与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因大宗贸易采购合同未履行产生的诉讼事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新民二初字第22号),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于2014年6月被查封。</p> <p>因公司委托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采购锌锭合同未履行产生的诉讼事项,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穗越法民二终字第2062号)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070-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于2014年4月被查封。</p>

			<p>本公司承诺在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将妥善处理上述诉讼、纠纷，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款项、达成执行和解等措施解除法院的查封、冻结，确保不因影响标的股权的查封、冻结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p> <p>3、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标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p> <p>4、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四海氨纶标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四海氨纶标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转让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p> <p>1、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转让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债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该等标的债权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标的债权的权属转移手续。</p> <p>3、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标的债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标的债权的限制性条款。</p> <p>4、本公司保证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向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发出关于标的债权转让的通知，履行标的债权转让所必须的全部审批、程序、手续。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股东、中介机构及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天首发展、天首财富、天瑞纺织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p>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5	邱士杰、合慧伟业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p> <p>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p> <p>2、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并规范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与上市公</p>

			<p>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存在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p> <p>五、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5、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本公司承担。</p>
6	邱士杰、合慧伟业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p>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本公司承担。</p>
7	邱士杰、合慧伟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3.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8	天瑞纺织/天首财富及其执行董事、监事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一、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二、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一、本人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报告书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前次转让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账面原值确定，高于上述应收款项的账面净值。本次出售应收款项的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转型升级”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护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确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合规性，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3、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海氨纶的 22.26% 参股股权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前次拟出售价格，双方商议确定。

本次出售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原值，待审计完成后，由交易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同时，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评估。

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

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从而导致交易标的价值变动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权属受限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所持有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被司法查封，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四海氨纶”之“（四）股权情况、行政处罚、未决诉讼情况”。

上述事项均已与诉讼对方签署和解协议，并将和解款项全额支付到指定账户，对方已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执行程序，目前正在办理解封手续。

上述股权查封造成了标的资产的权属存在争议，资产交割过户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虽然公司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款项等）妥善处置，确保不会影响股权的交割转移，但如继续产生类似的司法查封或者公司在解除查封的过程中遇到障碍，则面临标的资产权属受限及标的资产无法交割过户的风险，进而导致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

三、债权人要求标的公司提前还款的风险

四海氨纶尚未依据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能否取得该等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未来部分金融债权人不同意本次交易，有可能主张四海氨纶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其提前还款，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提前还款义务的主体为四海氨纶，与天首发展无关；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首发展不再持有四海氨纶的股份，四海氨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提前还款义务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四海氨纶最终未能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不会影响标的资产交割，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障碍。

四、暂停上市与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2016 年度报告公告后暂停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时任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1602002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

除，但公司净利润已经连续两年亏损，根据规定，公司披露 2015 年度报告后，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

如果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暂停上市。

公司 2016 年度 1-9 月份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4,734,330.40 元，存在较大亏损，如果不能扭亏，2016 年度报告公告后暂停上市。

（二）2017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若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数，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尽管本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降低成本、调整结构、开拓新市场等措施，且本次重组将改善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但上述措施效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数，则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经营风险

为了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摆脱经营不利的局面，公司将持续亏损的参股企业股权、回收期较长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出售，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公司转型升级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如果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则持续亏损的情况将导致公司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

六、四海氨纶处罚风险

四海氨纶因非法占用土地 5478.4 平方米，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国土资源局绍市柯土资罚字[2013]2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46,765 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5478.4 平方米土地，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2013 年 11 月 26 日，四海氨纶缴纳了罚款。

2014 年 5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绍柯行审字第 22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绍市柯土资罚字[2013]2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中责令四海氨纶退还非法占用的 5478.4 平方米土地，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等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决定准予强制执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四海氨纶通过招拍挂形式购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四海

氨纶与绍兴市柯桥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若类似处罚事项继续发生可能会影响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

七、公司控制权情况的风险

2013年12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与河北久泰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向合慧伟业提供借款及与天首发展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相关的事项等内容；之后，河北久泰与合慧伟业就上述《合作协议》及标的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河北久泰于2014年3月6日提起诉讼，请求合慧伟业偿还1.22亿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后于2014年9月24日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将天首发展4,000万股股份过户至河北久泰；

2015年5月15日，浩正投资与河北久泰于签署《协议书》，约定河北久泰将其在与合慧伟业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转让给浩正投资，转让总价款为3.5亿元人民币；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冀民二初字第5号）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4,000万股股权变更登记至河北久泰名下；2015年6月19日，合慧伟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2016年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民二终字第249号），本案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6年9月23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天首发展4,000万股股权变更登记至河北久泰名下；2016年10月24日，合慧伟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将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上述判决内容尚未生效，河北久泰与合慧伟业就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尚未了结。

2016年10月20日，合慧伟业与浩正投资签署了《合同权利转让协议书》，约定浩正投资同意自《合同权利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将其与河北久泰于2015年5月15日签署的《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取得本公司4,000万股股权的权利等）转让给合慧伟业。

八、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业务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预案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天首发展、出售方、内蒙发展、四海股份	指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天瑞纺织	指	绍兴柯桥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天首财富	指	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22.26% 的股权、本公司原值为 466,922,379.87 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标的公司/四海氨纶	指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首发展将所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出售给天瑞纺织，将所持有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共计原值为 466,922,379.87 元出售给天首财富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指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债权转让框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	指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邱士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所约定的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

		报酬和风险转移至交易对方之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审计或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四海农业	指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四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众禾投资	指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晓一股份	指	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泰衡纺织	指	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共青城腾龙	指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久泰	指	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
中凯信安	指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丰泰富	指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注：本预案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重大风险提示	14
释 义	19
目 录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批准情况	25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基本信息	31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2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6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7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7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3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3
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3
二、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43
（一）天瑞纺织	43
（二）天首财富	45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47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48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49
一、四海氨纶	49
（一）基本情况	49
（二）历史沿革	49
（三）标的资产的产权控制关系	53
（四）股权情况、行政处罚、未决诉讼情况	53
（五）主营业务情况	55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5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55
(八)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56
(九) 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57
(十)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59
(十一) 对外担保、金融负债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63
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64
(一) 应收账款	64
(二) 其他应收款项	65
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67
一、标的资产估值概况	67
二、四海氨纶本次评估情况	68
(一) 基本假设	68
(二) 评估方法	69
(三)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77
(四) 关于四海氨纶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77
三、拟出售应收款项的评估情况	78
(一) 基本假设	78
(二) 评估方法	79
(三)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80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81
一、拟出售四海氨纶 22.26% 参股股权的相关协议	81
(一)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81
(二)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83
(三)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84
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出售协议	86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8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89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89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90
(三)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0
(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90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91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92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2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9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93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93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	98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99
(一) 四海氨纶所属行业特点	99
(二) 四海氨纶的行业地位	102
三、四海氨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0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03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09
第九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11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11
(一)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11
(二) 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和措施	11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13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方情况	113
(二)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方变化情况	115
(三) 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15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16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116
第十节 风险因素	11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4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24
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2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5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安排	12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129
六、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30
七、本次重组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130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13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天首发展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金属矿产品相关业务。近年来，受外部经济环境、公司历史负担较重、较多资源被低效和亏损资产占据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拖累，削弱了核心竞争力，加重了公司转型升级的难度。

公司持有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不构成公司的经营业务。受国内传统纺织行业的不景气、国内新增氨纶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四海氨纶出现亏损。同时，作为参股公司，公司很难单独决定四海氨纶的经营策略，且四海氨纶占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比重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大资源，却未产生效益。

在公司生产经营的历史过程中，形成了一定金额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部分应收款项收回难度较大、部分收回周期较长，占据了公司较多资金，加重了公司资金负担，阻碍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和营业业绩的改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面对公司困难的经营局面，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决心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以彻底扭转公司历史形成的低效、亏损资产负担较重、经营持续亏损、核心竞争力不强的现状。

四海氨纶 22.26%股权占据公司较多资源，且对公司扭亏为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无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出售上述四海氨纶 22.26%股权，回笼部分资金。同时，实际控制人为帮助上市公司脱困，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愿意购买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上述应收款项，以集中公司现有资源，全力解决公司持续亏损，积极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批准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3、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出售方向交易对方出售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给付对价，具体为：

- 1、天首发展拟向天瑞纺织转让其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的参股股权；
- 2、天首发展拟向天首财富出售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共计账面原值 466,922,379.8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637,979.87 元，账面净值 132,284,400.00 元。

公司出售四海氨纶 22.26% 的参股股权交易与出售上述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的交易不互为条件。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 1、四海氨纶 22.26% 的参股股权；
- 2、天首发展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共计账面原值 466,922,379.8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637,979.87 元，账面净值 132,284,400.00 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瑞纺织和天首财富。

（四）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1、本次出售四海氨纶 22.26% 的交易价格确定基础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天瑞纺织就出售四海氨纶 22.26% 股权事宜签署了《浙

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4]1108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四海氨纶评估值为 65,829.29 万元的。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商定转让价格为 14,656.23 万元。

因上市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的股权被法院查封和冻结，2014 年的股权转让最终未完成交割。由于原评估报告已经超过了 12 个月的有效期限，公司对四海氨纶进行了重新评估。2016 年 11 月 4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002045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四海氨纶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51,153.70 万元。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86.81 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在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基础上，充分考虑交易双方原先议定的价格，签署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定四海氨纶本次出售价格为 13,000 万元。

2、本次出售的应收款项定价基础

本次拟出售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共计账面原值 466,922,379.8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637,979.87 元，账面净值 132,284,4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1、拟出售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 2016.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截至 2016.10.31 账面价值
1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19,948,140.00	-
2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74,074,239.87	-
	合计	94,022,379.87	94,022,379.87	-

2、拟出售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 2016.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截至 2016.10.31 账面价值
----	------	--------------------	------	--------------------

1	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250,000.00	42,750,000.00
2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3,872,000.00	44,528,000.00
3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3,913,600.00	45,006,400.00
4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46,260,000.00	-
5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118,220,000.00	-
6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41,850,000.00	
7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24,250,000.00	-
	合计	372,900,000.00	240,615,600.00	132,284,400.00

注：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等三家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腾龙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为了支持公司脱困，2016年11月23日，公司、共青城腾龙与天首财富签署了《债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天首财富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上述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以现金形式购买上述应收款项。

经评估机构预估，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应收款项的预估值为460,007,141.73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四海氨纶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拟出售的应收款项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交易资产权属交割、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中，应支付给公司的交易价款由交易对方天瑞纺织及天首财富以现金方式分别支付。

1、在标的资产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上设置的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解除且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完毕交割手续。

在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天瑞纺织向天首发展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000万元；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天瑞纺织一次性将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000万元支付至指定账户。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交割手续。

甲方和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办理交割手续，并且应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天首财富向天首发展子公司共青城腾龙支付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三家其他应收款债权价款 142,320,000.00 元，向天首发展支付不少于其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价款的 50%；剩余款项由天首财富向天首发展在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支付完毕。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期间损益安排

1、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天瑞纺织承担或享有。

2、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天首财富承担或享有。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自天首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人员安置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四海氨纶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职工和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单位：元

标的资产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四海氨纶 22.26%股权	267,585,974.38	90,120,492.21	55,608,398.43
相关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32,284,400.00	-	-
标的资产合计	399,870,374.38	90,120,492.21	55,608,398.43
上市公司	402,264,425.54	189,311,610.57	33,914,247.17
占比	99.40%	47.60%	163.97%

注 1：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标的资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 22.26%的乘积为准。

注 2：出售的资产为应收账款的、其他应收款，其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准。

注 3：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为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四海氨纶 22.26%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合计资产总额为 399,870,374.38 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402,264,425.54 元的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天瑞纺织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因此，出售四海氨纶 22.26% 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天首财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控制的企业。因此，出售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并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金属矿产品相关经营业务。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股权，以及历史上生产经营过程形成应收款项，不构成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不会对现有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盘活资产，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轻装上阵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因未及时公告重大合同、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变化情况等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上述引起行政处罚的事项均发生在前任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上述受到处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均已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更为邱士杰先生之后，新一届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决心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出售方上市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天首
股票代码	00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50000114123543N
注册资本	32,182.20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士杰
成立日期	1996-9-27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科技楼 31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	010-81030656
联系传真	010-8103065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公司原名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字[1993]第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上市

1996年10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0万股，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公司47.2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年5月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证监[1997]054号文批准，用资本公积按10:8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增至128,469,981股。

（四）第一次送股

1998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1997年末股本128,46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股派送红股2股，派送后股本增至154,163,976股。

（五）第一次配股

1998年7月1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9号批复批准，以公司派送后股本154,163,976股计算，每10股配2.5股配股后股本增至175,040,565股。1999年1月27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7,504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1700124。

（六）国有股权划转

1999年10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1999]203号《关于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公司的国家股82,755,131股划转给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控股公司”）。1999年11月10日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鑫源控股公司签定国家股划转协议。股权划转完成后，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7.2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29日，鑫源控股公司将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以1.9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时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时代集团持有公司29.2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八) 第一次公司更名

2003年1月27日，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4日，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时代集团以1.97元/股的价格受让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31,507,200股国有法人股。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代集团公司持有公司47.2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十)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28日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75,481,52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3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99,560,903股，占总股本比例45.9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16,994,499股，占总股本比例54.03%，股份总数216,555,402股。时代集团承诺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51,247,931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同时，时代集团承诺承继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其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31,507,200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十一)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 2007 年 10 月 19 日获证监发行字[2007]369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数为 247,555,402 股，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二）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公司将资本公积 74,266,620.00 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股本为 321,822,022.00 元。

（十三）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资本公积 74,266,620.00 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股本为 321,822,022.00 元。

（十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8 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时代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以 2.6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十五）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8 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众禾投资以 4.9 元/股的价格受让时代集团持有的 1100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禾投资持有公司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4%，成为公司一大股东。

（十六）第二次公司更名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股份”。

（十七）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6日众禾投资与合慧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合慧伟业以5元/股的价格受让众禾投资持有的400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慧伟业持有四海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成为四海股份第一大股东。众禾投资持有四海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为第三大股东。

（十八）第三次公司更名

2014年10月15日，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8月12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和12.5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公司4,000万股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十）第四次公司更名

2016年7月11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全称由“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32,182.2022万元；总股本：32,182.2022万股，其中流通股本：31,906.4317万股，限售股本275.7705万股。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3年5月16日众禾投资与合慧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合慧伟业受让众禾投资持有的4,00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慧伟业持有四海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成为四海股份第一大股东。众禾投资持有

四海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为第三大股东。马雅持有合慧伟业 50%的股权，且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最近两年负责该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赵伟作为股东持有合慧伟业 50%股权，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合慧伟业的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雅。

2015 年 8 月 12 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和 12.5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本公司 4,000 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天首发展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事项。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业及金属矿产行业，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金属矿产品相关业务。

（二）产品及用途

纺织品主要用于制作服装和各种纺织面料以及纺织辅料，具有广泛的市场空间，金属矿产品在建筑、制造等各方面均有大量的应用，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产品。

（三）经营情况

天首发展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金属矿产品相关业务。近年来，受外部经济环境、公司历史负担较重、较多资源被低效和亏损资产占据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到拖累，削弱了核心竞争力，加重了公司转型升级的难度。

面对公司困难的经营局面，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决心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以彻底扭转公司历史形成的低效、亏损资产负担较重、经营持续亏损、核心竞争力不强的现状。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85,351,315.32	402,264,425.54	707,799,095.49	739,767,984.51
负债合计	213,671,087.71	212,952,814.97	162,426,328.71	144,156,749.99
净资产	171,680,227.61	189,311,610.57	545,372,766.78	595,611,234.52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109,837.60	33,914,247.17	67,177,064.55	1,153,689,395.26
营业总成本	18,119,886.59	362,202,512.23	105,060,017.03	1,152,677,813.43
利润总额	-17,631,382.96	-356,061,156.21	-48,273,926.90	13,518,49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08.64	2,239,943.32	128,608,369.14	-42,629,160.69
关键比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55.45	52.94	22.95	19.49
毛利率(%)	-22.13	-90.64	-36.06	0.09
每股收益(元/股)	-0.0548	-1.1064	-0.1561	0.0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根据披露的定期报告测算。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天首发展的控股股东为合慧伟业，实际控制人为邱士杰。

（一）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洋街6号5层E-611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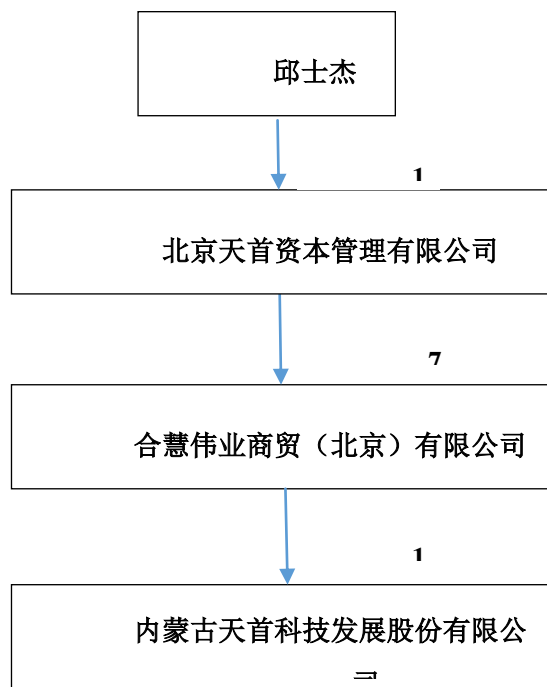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销售建材、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姓名	邱士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7月
身份证号	110104197607*****
学历	本科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演乐胡同6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1层
五年内职业	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27日至今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 天首发展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及控制关系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2014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92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1、2011年8月29日,时为四海股份实际控制人濮黎明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河”)董事长李秉峰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及重

组之框架协议》，约定北京大河以现金三亿元收购濮黎明控股的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 万股四海股份股票，并由北京大河向四海股份置入利润不低于一亿元的涉矿资产，同时从四海股份置出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以及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43.42% 的股权。四海股份未公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四海股份股份转让合同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第 67 条第 2 款第（八）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2、四海股份 2012 年度半年报中披露货币资金金额为 200,597,987.56 元。经查，四海股份账册记录的 2012 年二季度末货币资金金额为 49,577,301.97 元。四海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3 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对四海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濮黎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 3、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罗守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二）2016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6]82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1、内蒙发展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的事实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的法定代表人马雅与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50% 股权，合慧伟业持有内蒙发展 12.43% 股权，为内蒙发展第一大股东。2013 年 10 月 8 日，赵伟、马雅分别与王纪钊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赵伟、马雅分别向王纪钊借款 250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利率为 20%。同日，赵伟、马雅又分别与王纪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伟、马雅分别将两人持有的出资额为 2500 万元占合慧伟业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出让给王纪钊，同时，合慧伟业《股东会决议》中股东赵伟、马雅签字确认将两人各自持有的合慧伟业 50% 股权分别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纪钊。2013 年 10 月 9 日，王纪钊向赵伟、马雅共转账 500 万元。综上，赵伟、马雅将两人所持有的内蒙发展第一大股东合慧伟业 100% 股权出让给王纪钊，内蒙发展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这一事实，2013 年度报告也未披露该情况。内蒙发

展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 67 条第 2 款第 8 项和第 63 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 193 条第 1 款所述情形。

2、内蒙发展 2013 年度报告未披露真实的应付票据金额

内蒙发展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应付票据金额为零，经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发展未对 2013 年开出的 20 份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账务处理，汇票金额共计为 7.59 亿元，未在 2013 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内蒙发展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 63 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 193 条第 1 款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责令内蒙发展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 2、对赵伟、马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3、对余静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公司自 2013 年 5 月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后，开始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对部分贸易业务进行支付结算，并对方要求出具部分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贸易行为的保证措施。但在实际操作中发现商业承兑汇票这种结算方式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风险，故从 2014 年开始停止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并通过与相关合作伙伴沟通收回之前在外流转的商业承兑汇票，对于未能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登报挂失处理。公司累计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方庄支行购入商业承兑汇票 124 份，现存空白商业承兑汇票 18 份，作废商业承兑汇票 29 份，已收回商业承兑汇票 57 份，未收回商业承兑汇票 20 份，涉及金额共计为 7.59 亿。

截至目前，前述 20 张商业承兑汇票中除上海瞳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将收取的 4 张商票用于其关联方向上海农商银行借款担保，持票人上海农商银行在票据到期日之前有过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提示付款并在提起诉讼时将公司列为被告之一，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经过上海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裁定，上海农商银行只能针对商票行使优先受偿权，而由于上海瞳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贸易合同并未实际履行，公司有权对商票拒绝承兑外（详情请见公司《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15-24]、《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暨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38]、《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 2015-89]和《2014 年年度报告》[定 2015-02]、《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06]、

《2015 年度报告》[2016-02]),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持票人均未行使过票据权利, 依据票据法相关规定票据权利已经完结。由于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者及财务人员无上市公司管理经验, 在商业承兑汇票使用过程中并未严格遵循先签署合同后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规定, 且在经营过程中并未实际对公司对外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通过银行进行承付, 而是采取了银行转账、背书其他公司票据等方式对发生的贸易业务进行结算, 所以未对没有实际履行的贸易合同及自身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账务处理。上述商票涉及的账务处理事项属于本期发现的与前期相关的非重大会计差错且不影响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不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 监管措施

2016 年 5 月 18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65 号):

“2016 年 1 月 30 日, 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 预计你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 万元至-5,2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5 日, 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41.90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 你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 显示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606.12 万元。你公司 2015 年度年报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未能就该重大差异即使披露修正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3.3 条, 第 11.3.7 条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 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上述引起行政处罚的事项主要发生在前任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 上述受到处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均已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 新一届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治理, 决心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手方之一系天瑞纺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手方之二系天首财富。

天瑞纺织与天首财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一) 天瑞纺织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柯桥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环镇南路海盐村
法定代表人	寿定娟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29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678404447C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箱包、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轻纺原料、文化用品、床上用品、电脑绣花；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公司设立

2008年7月，寿定娟、施宝祥、周文祥以货币出资共298万元成立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2008年7月14日，绍兴华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华会验字（2008）第092号验资报告，上述股东均已缴足出资。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寿定娟	149	50%
施宝祥	119.2	40%
周文祥	29.8	10%
合计	298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股东寿定娟将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寿调娟。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寿调娟	149	50%
施宝祥	119.2	40%
周文祥	29.8	10%
合计	298	100%

(3) 公司更名

2016年6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更名为绍兴柯桥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4)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天瑞纺织注册资本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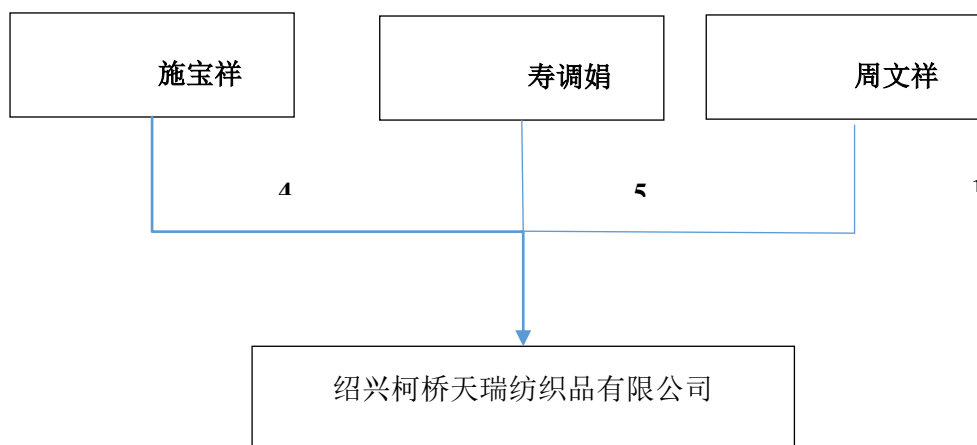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瑞纺织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50,617,157.80	31,687,013.41	48,438,616.32
负债合计	42,544,808.86	24,542,130.57	42,632,581.24
净资产	8,072,348.94	7,144,882.84	5,806,035.08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88,597,436.35	131,034,811.10	108,376,262.68
利润总额	1,417,558.98	2,096,556.98	752,276.67
关键比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84.05	77.45	88.01
毛利率（%）	5.00	6.00	6.00

5、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



6、下属主要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瑞纺织无下属公司。

(二) 天首财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11层1109室
法定代表人	邱士杰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957984XF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公司设立

2013年5月30日，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成立了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润（验）字[2013]-212561号验资报告，股东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了1,000

万元出资。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	60.00%
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

(2) 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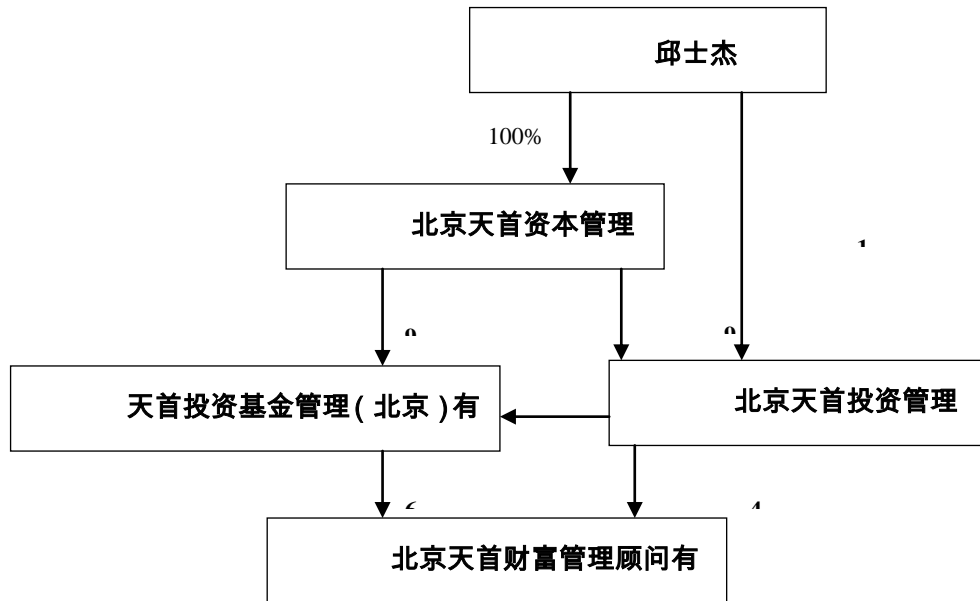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528,648.64	7,776,938.83	9,239,088.36
负债合计	6,833,031.93	4,494,123.95	0
净资产	695,616.71	3,282,814.88	9,239,088.36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4,587,794.10	0	0
利润总额	-2,587,198.17	-5,956,273.48	-760,235.40
关键比率	2016年1-6月份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0.76	57.79	0.00
毛利率（%）	100.00	-	-

5、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



6、下属主要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首财富无下属公司。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天瑞纺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天首财富是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为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提名，其中董事邱士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胡国栋先生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根据交易对方之一天瑞纺织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天瑞纺织及其执行董事寿调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根据交易对方之二天首财富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天首财富及其执行董事邱士杰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之一天瑞纺织出具的声明，天瑞纺织及其执行董事寿调娟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根据交易对方之二天首财富出具的声明，天首财富及其执行董事邱士杰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四海氨纶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寿浩良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56,185.901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45801558D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差别化氨纶纤维；加工、销售：纺织用纸筒管、纸质包装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2年12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绍兴县五洲布厂、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韩国晓一商事株式会社分别出资 382.5 万美元、382.5 万美元和 735 万美元，成立绍兴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	382.5	25.50%
绍兴县五洲布厂	382.5	25.50%
韩国晓一商事株式会社	735	49.00%
合计	1,5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绍兴县五洲布厂将其占注册资本 25.5% 计 382.5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3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419号验字报告，各股东合计以货币出资美元1,500万美元已经缴足。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	765	51.00%
韩国晓一商事株式会社	735	49.00%
合计	1,500	100%

3、第一次更名、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绍兴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绍兴县五洲布厂出资500万美元，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出资500万美元。韩国晓一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1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393号验字报告，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已经缴足。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	1,265	50.60%
绍兴县五洲布厂	500	20.00%
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735	29.40%
合计	2,5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绍兴县五洲布厂和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均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县迎日布业有限公司。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绍兴县迎日布业有限公司	1,765	70.60%
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735	29.40%
合计	2,500	100%

5、吸收合并四海纸品

2007年9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绍兴四海纸品有限公司，绍兴四海纸品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所持股权折算成合并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股权，合并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	1,125	28.125%
绍兴县迎日布业有限公司	1,765	44.125%
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1,110	27.75%
合计	4,000	100%

2007年10月8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兴业会验字[2007]第818号验字报告，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已经缴足。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绍兴县春晖纺织有限公司和绍兴县迎日布业有限公司均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2,890	72.25%
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1,110	27.75%
合计	4,000	100%

7、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3.415%的股权以1736.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1,153	28.835%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6.6	43.415%
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1,110	27.75%
合计	4,000	100%

8、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其中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745.5万美元，晓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1054.5万美元，

2011年12月30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统会所验字(2011)第112号验资报告，晓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了第一期出资370万美元。

2012年1月4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统会所验字(2012)第002号验资报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了第二期出资13,015,666.42美元。

2012年12月13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统会所验字(2012)第096号验资报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了第三期出资14,439,333.58美元。

2012年12月26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统会所验字(2012)第099号验资报告,晓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了第四期出资3,450,471.50美元。

2013年2月1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统会所验字(2013)第009号验资报告,晓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了第五期出资3,394,528.50美元。

至此,注册资本均已缴足。

股东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3,898.9	49.98%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6.6	22.26%
晓一股份有限公司	2,164.5	27.75%
合计	7,800	100%

9、股权被查封

2014年4月16日,根据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070-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持有四海氨纶的22.26%的股权被查封。

2014年6月30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新民二初字第32-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持有四海氨纶的22.26%的股权被查封。

2014年11月24日,根据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2014)泰山商初字第74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持有四海氨纶的22.26%的股权被查封。

2014年12月19日,根据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乌中执字第543号协助公示通知书,公司持有四海氨纶的22.26%的股权被查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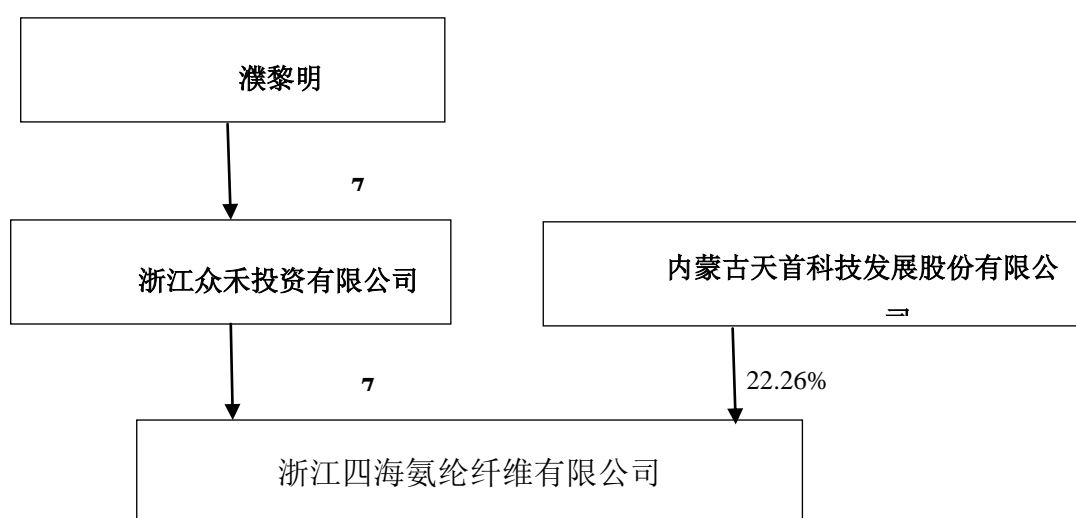
10、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晓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经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批准,公司转为内资企业。

2016年5月25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天源会验[2016]第7号验资报告，公司实收资本为561,859,018.75元。

股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436,789,201.18	77.7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5,069,817.57	22.26%
合计	561,859,018.75	100%

（三）标的资产的产权控制关系



（四）股权情况、行政处罚、未决诉讼情况

1、股权情况

因公司委托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采购锌锭合同未履行产生的诉讼事项，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穗越法民二终字第2062号）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070-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于2014年4月被查封。

因公司与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因大宗贸易采购合同未履行产生的诉讼事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新民二初字第22号），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于2014年6月被查封。

因公司向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引起的诉讼事项，根据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2014）泰山商初字第748号民事判决书及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

院(2014)泰山商初字第 74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于 2014 年 11 月被查封。

因公司向新疆成金物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未归还的诉讼事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乌中民一初字第 28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4]乌中执字第 543 号),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被查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事项均已与诉讼对方签署和解协议,并已将和解款项全额支付到指定账户,对方已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执行程序,目前正在办理解封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受到冻结或者查封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确认,购买方知悉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仍存在被法院冻结和查封的情况;甲方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款项等)妥善处置前述冻结和查封的情况,确保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交割。

2、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四海氨纶因非法占用土地 5478.4 平方米,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国土资源局绍市柯土资罚字[2013]2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46,765 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5478.4 平方米土地,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2013 年 11 月 26 日,四海氨纶缴纳了罚款。2014 年 5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绍柯行审字第 22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绍市柯土资罚字[2013]2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中责令四海氨纶退还非法占用的 5478.4 平方米土地,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等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决定准予强制执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四海氨纶通过招拍挂形式购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四海氨纶与绍兴市柯桥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三年四海氨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主营业务情况

四海氨纶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氨纶，氨纶最早由德国拜耳公司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发成功，1959 年美国杜邦公司首先实现了工业化生产，商品名称为莱卡，我国称之为氨纶。氨纶又名聚氨酯弹性纤维，其是一种性能优异的化学合成纤维，具有伸长率大、弹性模量低、耐疲劳性好、强度较低、密度小，耐腐蚀、耐晒、耐热、耐光、抗老化，对染料有良好的亲和力、染色性好等特点。国内氨纶生产开始于 1989 年，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民营资本和外资的涌入，国内氨纶产业开始步入高速发展期。氨纶产能从 2001 年的 2.51 万吨增长至 2012 年的 48.75 万吨，截至 2012 年我国氨纶行业产能占全球产能的比重超过 60%。

受国内传统纺织行业的不景气、国内新增氨纶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四海氨纶出现亏损。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四海氨纶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202,093,326.04	1,598,972,376.44	1,616,321,275.14
负债合计	797,239,362.82	1,148,021,059.53	1,067,307,494.23
净资产	404,853,963.22	450,951,316.91	549,013,780.91
收入利润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9,813,110.65	512,621,202.99	603,589,769.27
利润总额	-46,097,353.69	-98,062,464.00	-39,141,107.92
关键比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32	71.80	66.03
毛利率（%）	-9.81	0.48	9.73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四海氨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

1、2014年11月四海氨纶进行了资产评估

2014年11月27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4]110813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58,746.57万元，评估值165,546.04万元，评估增值6,799.48万元，增值率4.28%；负债账面值99,712.83万元，评估值99,716.75万元，增值3.92万元，增值率0.004%；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9,033.73万元，评估值65,829.29万元，评估增值6,795.56万元，增值率为11.51%。

2、晓一股份将其持有的四海氨纶的股份转让给众禾投资

2016年5月，晓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经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批准，公司转为内资企业。

2016年5月25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天源会验[2016]第7号验资报告，公司实收资本为561,859,018.75元。

股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436,789,201.18	77.7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5,069,817.57	22.26%
合计	561,859,018.75	100%

2015年7月8日，晓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晓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7.75%的股权，以人民币12,2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3、2016年11月四海氨纶进行了资产评估

2016年11月4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基准日对四海氨纶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51,153.70万元。根据2016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867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为40,490.32万元。四海氨纶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评估的资产净值较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10,663.38万元，增值率为26.34%。2014年11月和2016年11月四海氨纶均由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由65,829.29

万元下降到 51,153.70 万元，主要是由于四海氨纶近年来持续亏损，且账面资产存在折旧和摊销，因此，评估值有所下降。

2015 年 7 月 8 日，晓一股份将其持有的四海氨纶 27.75% 的股权以 12,2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众禾投资。由于转让双方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濮黎明，该转让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未进行评估。上述转让经过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批准，并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因此此次转让价格，与前后两次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九）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基准日，四海氨纶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四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万元	100%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四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大和村
法定代表人	寿浩良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89003561W
经营范围	种植：粮食作物、蔬菜、花卉；销售：水果、花卉、初级农产品。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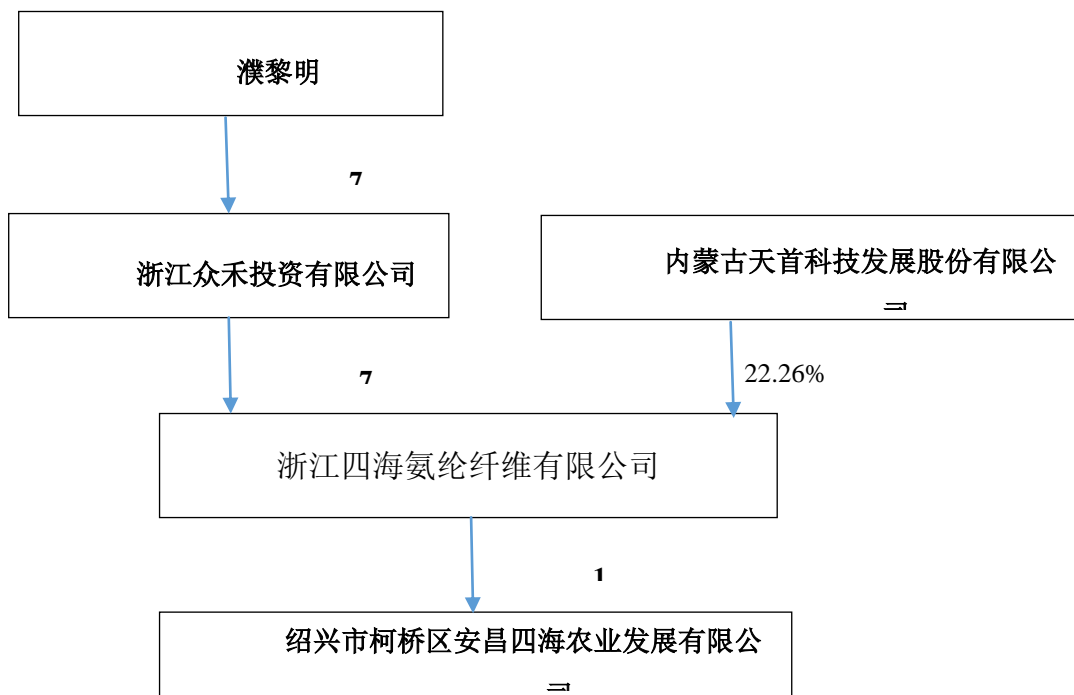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四海氨纶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成立绍兴县安昌四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2 日，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绍统会所验字(2011)第 109 号验资报告，股东四海氨纶缴纳了 10 万元出资。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10	100%

（2）第一次更名

2016年7月，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更名为绍兴市柯桥区安昌四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标的资产的产权控制关系



4、股权情况、行政处罚、未决诉讼情况

(1) 公司股权情况

四海氨纶合法拥有四海农业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四海农业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情况

四海农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3) 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四海农业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5、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十）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四海氨纶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四海氨纶及下属子公司四海农业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四海氨纶	绍兴县国用（2010）字第 14-41 号	41,503	安昌镇大和村长乐村	工业	出让	2052 年 5 月 19 日
四海氨纶	柯桥区国用（2014）第 08570 号	1,667	安昌镇大和村	工业	出让	2064 年 5 月 9 日
四海氨纶	柯桥区国用（2014）第 11570 号	4,918	安昌镇大和村	工业	出让	2064 年 7 月 20 日
四海氨纶	柯桥区国用（2015）第 05311 号	4,847	安昌镇长乐村	工业	出让	2052 年 12 月 25 日
四海氨纶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 14240 号	34,948	安昌镇陈家溇、小西庄、前盛陵村	工业	出让	2052 年 6 月 25 日
四海氨纶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 12059 号	31,681	安昌镇陈家溇、小西庄、前盛陵村	工业	出让	2052 年 6 月 25 日
四海氨纶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 12060 号	45,340	安昌镇陈家溇、小西庄、前盛陵村	工业	出让	2052 年 6 月 25 日
四海氨纶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 14238 号	25,440	安昌镇陈家溇、小西庄、前盛陵村	工业	出让	2052 年 6 月 25 日
四海氨纶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 14239 号	35,767	安昌镇陈家溇、小西庄、前盛陵村	工业	出让	2052 年 6 月 25 日

四海氨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完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其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绍兴县国用（2010）字第 14-41 号	41,503.00	兴业银行绍兴支行
2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 12059 号	31,681.00	交通银行绍兴支行
3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 12060 号	45,340.00	上海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4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 14240 号	34,948.00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支行
5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 14239 号	35,767.0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昌支行
6	绍兴县国用（2013）字第 14238 号	25,440.00	上海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7	柯桥区国用（2014）字第 08570 号	1,667.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
8	柯桥区国用（2014）字第 11570 号	4,918.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

			纺城支行
--	--	--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四海氨纶及下属子公司四海农业拥有房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0794 号	生产	2005.04	9,325.59
			2005.04	676.71
			2005.04	78.69
			2005.04	790.57
			2005.04	229.26
2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0795 号	生产	2005.04	9,325.59
			2005.04	1,459.54
			2005.04	229.26
			2005.04	889.11
3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0797 号	储存	2004.02	5,957.36
			2004.02	3,009.68
4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0798 号	住宿	2005.05	3,468.37
			2005.05	3,468.37
			2005.05	2,633.04
5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1293 号	生产	2008.07	15,622.24
			2008.07	6,204.00
			2008.07	1,863.27
6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1292 号	生产	2008.07	11,851.84
7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1724 号	生产	2010.04	4,792.07
8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2300 号	生产	2012.04	636.09
			2012.04	13,047.60
9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2299 号	生产	2012.04	5,685.24
10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2301 号	储存	2012.04	737.46
11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2391 号	储存	2012.11	21,290.51
12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2392 号	储存	2012.11	11,501.52
13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2393 号	储存	2012.11	10,238.29
14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2396 号	住宿	2012.12	11,934.42
15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3723 号	车间	2013.12	9,353.26
16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3724 号	仓库	2013.12	12,283.56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存在抵押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绍房权证安昌字第 00794 号	氨纶车间	钢混	2005.04	9,325.59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支行
		空压站	钢混	2005.04	676.71	
		制氮房	混合	2005.04	78.69	
		配电房	混合	2005.04	790.57	
		锅炉房	混合	2005.04	229.26	
2	绍房权证安	氨纶车间	钢混	2005.04	9,325.59	交通银行绍兴支

	昌字第 00795号	食堂	钢混	2005.04	1,459.54	行
		锅炉房	混合	2005.04	229.26	
		原料库	钢, 钢混	2005.04	889.11	
3	绍房权证安 昌字第 00797号	原料成品库	钢, 钢混	2004.02	5,957.36	兴业银行绍兴支行
		机物料库	钢, 钢混	2004.02	3,009.68	
4	绍房权证安 昌字第 00798号	宿舍楼	混合	2005.05	3,468.37	兴业银行绍兴支行
		宿舍楼	混合	2005.05	3,468.37	
		宿舍楼	混合	2005.05	2,633.04	
5	绍房权证安 昌字第 01293号	氨纶车间	钢混	2008.07	15,622.24	上海浦发银行柯 桥支行
		成品库	钢, 钢混	2008.07	6,204.00	
		成品库	钢混	2008.07	1,863.27	
6	绍房权证安 昌字第 01292号	氨纶车间	钢混	2008.07	11,851.84	浙江绍兴瑞丰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昌支 行
7	绍房权证安 昌字第 01724号	氨纶车间	钢混	2010.04	4,792.07	浙江绍兴瑞丰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昌支 行
8	绍房权证安 昌字第 02300号	锅炉房	混合	2012.04	636.09	浙江绍兴瑞丰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昌支 行
		氨纶车间	钢混	2012.04	13,047.60	
9	绍房权证安 昌字第 02299号	氨纶车间	钢混	2012.04	5,685.24	中国光大银行绍 兴支行
10	绍房权证安 昌字第 02301号	冷库	混合	2012.04	737.46	交通银行绍兴支 行
11	绍房权证安 昌字第 02391号	成品库	钢混	2012.11	21,290.51	上海浦发银行柯 桥支行
12	绍房权证安 昌字第 02392号	成品库	钢混	2012.11	11,501.52	上海浦发银行柯 桥支行
13	绍房权证安 昌字第 02393号	成品库	钢混	2012.11	10,238.29	上海浦发银行柯 桥支行
14	绍房权证安 昌字第 02396号	宿舍楼	混合	2012.12	11,934.42	兴业银行绍兴支 行
15	绍房权证安 昌字第 03723号	车间	混合	2013.12	9,353.26	交通银行绍兴支 行
16	绍房权证安 昌字第 03724号	仓库	混合	2013.12	12,283.56	浙江绍兴瑞丰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昌支 行

部分辅助用房未办理产权证，共 3 项。未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备案
房屋及建筑物-水厂房屋	4,822,065.28	尚未办理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热电厂房屋	5,391,552.72	尚未办理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煤场仓库	13,382,601.70	尚未办理房产证
合 计	23,596,219.70	

3、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四海氨纶拥有发明专利权共计 2 项。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类型
四海氨纶	一种用于日清纺干法纺细旦丝提速的氨纶卷绕工艺	ZL201310115772.5	2013.04.07-2033.04.06	发明
四海氨纶	氨纶纺丝甬道氮气补加装置	ZL201010214922.4	2010.06.25-2030.06.24	发明

4、注册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四海氨纶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四海同心 SEAS HEART	四海氨纶	4107825	23	2018年3月20日
2	四海同心 SEAS HEART	四海氨纶	6336176	23	2020年04月27日

四海氨纶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完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对外担保、金融负债及其他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四海氨纶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绍兴金汇纺服有限公司	3,900	2016.01.20	2017.01.20	否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6,000	2016.1.6	2017.1.5	否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5,000	2015.12.3	2016.12.3	否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5,000	2015.4.14	2017.4.14	否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3,098	2014.07.22	2017.07.22	否

2、金融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四海氨纶金融贷款债务及获取金融债权人同意函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人民币金额(万元)	债权人	是否取得同意函
1	8911120160019062	2,00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昌支行	是
2	8911120160019063	3,30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昌支行	是
3	0006862	5,750	交行绍兴分行	是
4	0941150902003	1,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是
5	201506352509	2,500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是
6	3X1410120150127	4,900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是
7	85082015280864	4,800	浦发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否
8	85082015280906	5,200	浦发银行绍兴柯桥支行	否
9	渤绍分流贷(2016)第9号	6,000	渤海银行绍兴分行	是
10	兴银纺绍支业二流[2016]第030号	4,000	兴业银行绍兴支行	是
11	0941150902002	1,000	绍兴银行轻纺城支行	是
12	676-TLD-034907	1,000	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否

注：上述未取得银行债权人同意函的债权，借款合同中未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或已经偿还。

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次拟出售的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合计466,922,379.87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收账款

1、拟出售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 2016.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截至 2016.10.31 账面价值
1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19,948,140.00	-
2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74,074,239.87	-
	合计	94,022,379.87	94,022,379.87	-

2、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1) 应收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2013年6月，中凯信安与天首发展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天首发展向中凯信安销售三级螺纹钢，已将全部货物交付给中凯信安，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中凯信安并未支付款。

2015年末，因中凯信安长期未履约付款，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9,948,140.00元。

2016年4月13日，天首发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该起事项为天首发展与中凯信安签订《销售合同》涉及金额19,948,140.00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裁决。

(2) 应收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2013年6月，天丰泰富与天首发展签订销售合同涉及金额37,300,000.00元，约定天首发展出售三级螺纹钢；另签订《销售合同》涉及金额36,774,239.87元，合同约定天首发展出售螺纹钢盘条、三级螺纹钢、线材、高线。天首发展已将全部货物交付给天丰泰富，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但天丰泰富并未支付货款。

2015 年末，因天丰泰富长期未履约付款，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4,074,239.87 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天首发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诉讼事项尚未最终裁决。

（二）其他应收款项

1、拟出售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 2016.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截至 2016.10.31 账面价值
1	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250,000.00	42,750,000.00
2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3,872,000.00	44,528,000.00
3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3,913,600.00	45,006,400.00
4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46,260,000.00	-
5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118,220,000.00	-
6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41,850,000.00	-
7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24,250,000.00	-
	合计	372,900,000.00	240,615,600.00	132,284,400.00

注：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等三家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腾龙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2、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原因

（1）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天首发展持有的票面金额分别为 118,220,000.00 元、46,260,000.00 元的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出票人未履约付款，2014 年末将该商业承兑汇票转为应收账款，该两张商业承兑汇票系由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背书而来，出票人分别为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票人仍未履约付款，2015 年末将应收账款转为对出票人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因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天首发展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上海义贸事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事业有限公司

上海义贸有限公司、上海富盾事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天首发展签署供货合同，由上述两家公司供应电解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上述公司尚未供货，2015 年末天首发展将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预付账款转为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因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天首发展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天首发展 2015 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922,189.48 元。

(3) 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首发展 2015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363 号）。具体理由如下：“内蒙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922,189.48 元。虽然我们对上述公司执行了函证、询问、走访、检查相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上述应收款项认定的因素，无法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第五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一、标的资产估值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四海氨纶 22.26% 的参股股权和账面原值为 466,92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其中四海氨纶的相关审计、评估已经完成，上述拟出售的应收款项尚未完成审计、评估。

四海氨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四海氨纶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2016 年 11 月 4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002045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四海氨纶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51,153.70 万元。根据 2016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867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40,490.32 万元。四海氨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的资产净值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值 10,663.38 万元，增值率为 26.34%。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拟出售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 46,692.2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63.80 万元，账面净值 13,228.44 万元。上述应收款项预估值为 46,000.71 万元，预估值较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32,772.27 万元，增值率为 247.74%。

上述应收款项的最终评估值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四海氨纶本次评估情况

（一）基本假设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所处宏观环境、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估资产处于一个充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中，市场中的交易各方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获得相关资产的各种信息，并作出合理的决策。

3、持续经营假设。假设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资产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能够继续以目前的经营范围、规模、方式在合理投入的基础上持续经营，企业能够保留并吸引有能力的管理人员、关键人才、技术人员以支持企业向前发展。

4、合法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符合国家的经济政策，遵守税收、环保和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5、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性假设。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本次评估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料，评估人员对所收集到的资料履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程序，并在专业范围内进行应有的职业分析判断，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澄清核实和尽可能的充分披露。但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受执业范围所限，不能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对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证。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为假设前提。

6、无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委估资产的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二）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成本法即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由于被评估单位近年来持续亏损且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不具有稳定性，无法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由于国内产权交易市场尚不完善，目前很难获取到与浙江四海纤维有限公司业务种类、经营规模相似交易案例的完整信息，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

为了科学、客观的估算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本项目满足成本法所需的条件

成本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的前提条件是：

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2）满足价值类型的要求，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为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2、成本法的评估方法说明

(1)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A、货币资金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按照现场工作时现金的存放地点进行核实，由企业出纳员全额盘点，财务负责人与评估人员同时在现场监盘。之后，核对由出纳员提供的现金日记账，数字相符后，由出纳员填写从基准日到清查盘点日之间账目记录的借贷方数据，进行推算。评估人员进行复核，确认与评估基准日申报数额是否一致，按核实推算后的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现存的现金金额作为评估值。

评估人员监盘了现金实存数，核查了评估日现金账面记录与现金是否一致，并用以下公式推证了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记录与现金是否一致。

评估基准日现金 = 盘点日现金 + 基准日至评估日账面支出数 - 基准日至评估日账面收入数。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按照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开户行提供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对账单或收到的询证函，对公司拥有的银行存款余额进行核实，对于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之间存在的未达账项，在逐笔了解核实的情况下，由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在确定了公司账面数与银行对账单两者金额调整一致的情况下，最终按照公司账面余额确定银行存款评估值。

公司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账面余额调节公式如下：

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余额 + 企业已付银行未付金额 - 企业已收银行未收金额 = 银行对账单账面余额 + 银行已付企业未付金额 - 银行已收企业未收金额。

其它货币资金是银行签发的保函保证金。评估人员对相关账户进行了核查，并按照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的对账单对其它货币资金余额进行了核实。对于外币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评估基准日的外币实有金额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的汇率作为评估值。

B、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根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核对了应收票据明细账、总账与报表的余额，查阅票据的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结合历史资料和对企业管理人员的询问，并对应收票据进行了盘点，并抽查大额应收票据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账户的进账情况，对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进行核实。

C、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根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函证和替代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人员在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后，发现公司部分应收款存在有拖欠情况，在考虑实际催收的情况下，应收账款的评估值按照实际可收回的可能性确定。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

D、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了解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并与财务记录和会计报表进行核对，确认该项业务的真实性。以核实确认后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E、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首先核对各项应收款项的内容和产生原因，评估人员重点分析了债务人的欠款金额、欠款时间、款项以往收回情况、债务人的还款信用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数额确定评估值。

F、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a. 原材料。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采用 A、B、C 法进行盘点，即对价值量大的原材料进行重点核查、逐项进行盘点；对价值量小的原材料进行抽查盘点。抽查盘点数量与金额分别占该类存货的 40% 和 60% 以上。在盘点过程中，评估人员对其品质予以关注，未发现存在毁损、残次的情况。

经履行盘点、核实等评估程序，评估人员认为原材料的账面成本与市场购置成本比较接近，账面单价基本反映了其市场价格，以核实后原材料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b. 库存商品。评估人员实地了解了产品成本核算方法，现场勘察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收集相关资料。在盘点过程中，评估人员对其品质予以关注，未发现存在残次、毁损的情况。对库存商品的核查采用 A、B、C 法进行盘点，即对价值量大的库存商品进行重点核查、逐项进行盘点；对价值量小的库存商品进行抽查盘点；抽查盘点数量与金额分别占该类存货的 40% 和 60% 以上。在盘点过程中，评估人员对其品质予以关注，未发现存在残次、毁损的情况。委估产品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评估人员对长期投资实施了必要的清查程序，收集了相关法律文件，了解了投资情况，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验证。在核实投资成本、投资关系、投资比例的基础上，根据投资比例、权益核算方法以及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对长期投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①对投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虽然投资比例低于 50% 但是对被投资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企业按权益法进行核算，评估时采用整体评估的方法，即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和股权比例，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②对于持股比例较小，或者虽然超过 25%，但是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能够取得评估基准日参股企业财务报表的，以报表所有者权益与持股比例的乘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股权价值；对于无法取得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的参股股权投资，以审定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对于其他长期投资单位，评估人员不能取得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最近三年权益变动情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破产清算等相关资料。鉴于上述情况，评估人员无法测算该长期投资价值，对各项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以账面值列示；目前被评估单位对该部分投资单位既无实质控制、也无形式控制，本次评估借鉴相关会计估计政策测算总体预计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失，并在评估明细表中单独列示“预计投资损失”。

(3) 固定资产的评估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不含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设备等。

A、建筑物的评估

对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即

建筑物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以下部分组成：工程综合造价、前期工程费用、配套规费和资金成本等。依据工程结算、估算指标及建筑安装工程定额等资料，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量并计算定额基价，然后按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计算规则及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计算该建筑物的工程综合造价，再以工程综合造价为基础确定其它费用，公式如下：

b、前期工程费用

我们根据建设部及浙江省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建筑工程前期收费的标准及一般惯例，收费标准详细见下表：

前期费用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50%	财建[2002]394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3.37%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2.5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造价	0.70%	计价格[2002]1980号
5	环境评价费	建安工程造价	0.34%	计价格[2002]125号
6	白蚁防治费	建筑平方米	2元	浙建计[1993]128号

7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筑平方米	10 元	浙财综字（2008）1 号
8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建筑平方米	1.5 元	浙财综字[2002]139 号
9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建筑平方米	111 元	浙价费（2012）364 号

c、资金成本

按照建设工程的合理工期、工程款投入惯例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工程费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0.5 \times \text{贷款利率}$$

d、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计算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年限法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主要考虑三部分影响因素：结构部分（基础、主体、屋面）、装饰部分（门窗、内外装修及其它）、设备部分（水、电、暖）。通过上述建（构）筑物造价中 3 类影响因素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部分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B、设备的评估

设备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含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进行现场勘察，重点抽查，核对账、物相符情况，查阅设备采购、运行等资料，向有关人员收集评估资料，检查核实被评估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的基础资料，并对主要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了评定。

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指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委估资产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此次评估采用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更新重置成本是指利用新型材料,并根据现代标准、设计及格式,以现时价格生产或购置具有同等功能的全新资产所需的成本。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购置价主要依据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

②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③部分使用年期较长的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④待报废设备根据该设备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⑤车辆的重置成本主要考虑下述因素:

车价=现行市场价格(含增值税);

车辆购置附加税=车价/(1+17%)×10%;

其它费用。

重置成本=车价+购置附加税+其它费用

b、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现场勘查成新率×60%

其中: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查成新率由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现状评分得出;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原则上,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成新率不低于15%。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小、微型客车不在规定强制报废使用年限,强制报废行驶里程为600000千米。

(4) 无形资产的评估

A、土地使用权

a、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估价原则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待估土地价格=比较案例土地价格×待估土地交易日期指数/比较案例土地交易日期修正指数×待估土地情况指数/比较案例土地情况指数×待估土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土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待估土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土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b、成本逼近法：

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地价的基本思路为以估价对象所在的区域内取得土地、开发土地所支付的各项平均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地价，即

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1+区位修正系数）

（5）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由于苗木不属于摊销性资产，而属于公司绿化的一部分，故本次评估把苗木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进行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零。

（6）负债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比较说明：评估增值主要为无形资产（主要为 9 宗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始入账价值 2,442.03 万元，账面价值 2,036.94 万元，评估值 14,432.98 万元，增值率 608.56%。该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地价涨幅较大，造成评估增值。

（四）关于四海氨纶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天瑞纺织就出售四海氨纶 22.26% 股权事宜签署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4]1108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四海氨纶评估值为 65,829.29 万元的。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商定转让价格为 14,656.23 万元。

因上市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的股权被法院查封，2014 年的股权转让最终未完成交割。由于原评估报告已经超过了 12 个月的有效期，公司对四海氨纶进行了重新评估。2016 年 11 月 4 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002045 号，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四海氨纶的评估值 51,153.70 万元，公司持有的 22.26% 四海氨纶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86.81 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在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基础上，充分考虑交易双方原先议定的价格，签署了《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定四海氨纶本次出售价格为 13,000 万元。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前次协议约定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三、拟出售应收款项的评估情况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5、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对指定债权的转让能获得债务单位的同意，不会因为转让经济行为而改变债务单位对该款项的态度，应收账款接收方仍能及时催款。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评估方法

本次对委托方指定债权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指定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以下称为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采用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对风险损失进行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扣减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对大额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欠款人信誉、经营状况及历史清欠情况，同时进行了函证；对一般应收款项，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应收账款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

风险损失额的确定：对于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风险损失额为零；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风险损失额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风险损失额。

本次评估由于委托方的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对委估的指定债权做出了担保，承诺“愿为委托方指定债权的偿还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应收款项的风险损失额，按账面原值确定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

本次对应收款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款项评估值=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 $\times n \times i$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款项回收日的时间

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应收款项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三)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由于委托方的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对委估的指定债权做出了担保，承诺“愿为委托方指定债权的偿还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应收款项的风险损失额，按账面原值确定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拟出售四海氨纶 22.26% 参股股权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主要合同系《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和《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甲方为天首发展，乙方为天瑞纺织。

（一）《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27 日，就向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股权事宜，甲方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如下：

1、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目标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统一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目标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

（1）定价基础

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确定，其为审计净资产、评估净资产的较高者。

股权转让价格=审计净资产或评估净资产*22.26%

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 年 8 月 31 日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日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3、股权过户及相关费用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尽快完成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协助乙方取得相关股权证明。

（2）协议双方按规定各自负担应由其缴纳的税费。

4、甲方保证条款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四海氨纶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上述目标股权，对该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处分权，甲方具有合法转让上述股权的主体资格，并有权签署、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约定。

(4) 因甲方拟转让目标股权目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情形，甲方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转让事项前解冻上述股权。

(5) 甲方保证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6) 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日期间，甲方承诺不就其所持有的上述目标股权的转让、质押、托管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的接触或签订意向书、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拟出让的股权转移的条款的合同或协议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乙方保证条款

(1) 乙方具有依法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前述目标股权的主体资格，并有权签署、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和约定。

(2) 乙方具有依法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前述目标股权的主体资格。

(3) 乙方承诺其受让甲方转让的目标股权后，将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四海氨纶行使股东权利。

(4) 乙方保证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6、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若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并非由于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工作失败，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订立书面协议，进一步协商，以求最终完成双方的交易目的。

7、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

的成立、约束力、履行、解释、违约责任、修改及终止，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发生争议后的 30 日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变更、解除及附件

(1) 本协议的变更，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方可生效。

(2) 协议双方可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4 年 12 月 4 日，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

(1) 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12010 号审计报告，2014 年 8 月 31 日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资金总额 158,744.15 万元，负债总额 99,712.9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净资产）59,031.20 万元。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4]1108130 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58,746.57 万元，评估值 165,546.04 万元；负债账面值 99,712.83 万元，评估值 99,716.7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9,033.73 万元，评估值 65,829.29 万元。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7 日，甲方与乙方签署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价格的决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4,656.23 万元。

(2)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甲乙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

过户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其他

(1) 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甲方保证条款中的第 4 条修改为：因甲方拟转让目标股权目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情形，甲方承诺在该等股权工商过户前解冻上述股权。

(2) 本补充协议系《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

(3)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乙双方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2014 年 12 月 4 日签署《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甲方以 14,656.23 万元的价格向乙方出售其持有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或“标的公司”）22.2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为进一步明晰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向乙方出售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资产出售”）的转让价格和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双方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为此，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之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和条件，以资共同信守：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4]1108130 号《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58,746.57 万元，评估值 165,546.04 万元；负债账面值 99,712.83 万元，评估值 99,716.7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9,033.73 万元，评估值 65,829.29 万元。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达成《补充协议(一)》约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14,656.23 万元（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价格”）；

(2)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涉及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002045号,按照成本法,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20,212.26万元,评估值130,875.64万元;负债账面值79,721.94万元,评估值79,721.94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0,490.32万元,评估值51,153.70万元;

(3)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原股权转让价格及标的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估值,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运营能力及资产价值,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13,0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

(4) 双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节奏调整为:

1) 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7,000万元人民币;

2) 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之前,乙方一次性将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交割及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风险承担

(1) 甲方和乙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并办理交割手续,并应在标的资产上设置的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解除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30日内办理完毕。

(2) 自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标的资产的产权交割,乙方享有所受标的资产全部权益和所对应的义务。

(3)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标的资产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关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和费用,如交割日后,甲方因标的资产而支付的任何费用、遭受的任何损失等,均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或补偿。

(4) 乙方知悉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仍存在被法院冻结和查封的情况;甲方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款项等)妥善处置前述冻结和查封的情况,确保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交割。

3、过渡期间损益

甲乙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标的资产所

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税费承担

除另有约定外，因本次资产出售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人员安置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聘用人员继续保持其与该等用工主体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资产出售而发生变化。

6、保证

(1) 双方均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所必需的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宜。

(2)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双方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

7、协议的生效

(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资产出售及本补充协议经甲方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资产出售及本补充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资产出售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需）。

(2) 若出现本条第（1）款下条件不能在双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甲方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资产出售方案和/或本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出售协议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共青城腾龙与天首财富签署了《债权转让框架协议》，

甲方 1：公司

甲方 2：共青城腾龙

乙方：天首财富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标的债权。

(1) 标的债权的范围为：甲方持有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共计账面原值 466,922,379.8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637,979.87 元，账面净值 132,284,4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A、应收账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 2016.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截至 2016.10.31 账面价值
1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19,948,140.00	-
2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74,074,239.87	-
合计		94,022,379.87	94,022,379.87	-

B、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截至 2016.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截至 2016.10.31 账面价值
1	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250,000.00	42,750,000.00
2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3,872,000.00	44,528,000.00
3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3,913,600.00	45,006,400.00
4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46,260,000.00	-
5	上海仓栗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118,220,000.00	-
6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41,850,000.00	-
7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24,250,000.00	-
合计		372,900,000.00	240,615,600.00	132,284,400.00

注：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等三家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腾龙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2) 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债权有偿转让给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对标的债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46,000.71 万元。

(3) 各方同意，标的债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为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原值，待审计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4) 标的债权的权利转移和风险负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债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乙方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债权的唯一的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人，标的债权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关于标的债权相关的风险和费用，如交割日后，甲方因标的债权而支付的任何费用、遭受的任何损失等，均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或补偿。

(5) 标的债权的期间损益归属和结算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2、交割及价款支付

(1) 甲方和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办理交割手续，并且应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

(2) 各方同意，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向甲方 2 支付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三家其他应收款债权价款 142,320,000.00 元，向甲方 1 支付不少于其应支付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价款的 50%；剩余款项由乙方向甲方 1 自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支付完毕。

3、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协议各方聘用人员继续保持其与该等用工主体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2) 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向标的债权的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四海氨纶 22.26% 的参股股权以及账面原值为 466,92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本次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不会导致业务种类的增减，不会对现有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和优势大力转型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遵守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公约、规则、国家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在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履行社会责任特别是环境保护的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对环境产生严重破坏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的股权和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直接涉及土地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出售的是上市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 的参股股权和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次交易没有导致四海氨纶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

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前次转让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账面原值确定，高于上述应收款项的账面净值。本次出售应收款项的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转型升级”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所持有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被司法查封，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四海氨纶”之“（四）股权情

况、行政处罚、未决诉讼情况”。

上述股权查封造成了标的资产过户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公司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款项等)妥善处置，确保不会因影响股权的交割转移。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查封、质押等情况，其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上市公司作为持有人，该项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出售的四海氨纶 22.26%的参股股权，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构成具体业务，近年来该项投资的投资收益持续为负，拖累了公司业绩，占据了公司有限的资源。公司出售四海氨纶 22.26%的参股股权，有利于终止由于该项对外投资引起的投资亏损，回笼部分资金。

本次出售账面原值为 466,92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上述应收款项是在公司历史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部分收回难度较大、部分回收周期较长，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 334,637,979.87 元，账面净值 132,284,400.00 元，上述应收款项也不构成具体业务，占据了公司有限的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为支持公司集中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经营困境的现状，拟由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天首财富按照经审计账面原值，以现金对价的方式购买上述应收款项。

本次出售的资产均为不构成具体业务的低效、亏损资产，出售完成有利于遏制公司的亏损，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将使用收回的资源优先用于偿还历史欠债、承诺支出，重点加大公司核心发展业务的投入，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改善公司经营困境的现状。因此，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因未及时公告重大合同、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变化情况等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上述引起行政处罚的事项均发生在前任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上述受到处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均已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新一届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决心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因此，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天风证券为天首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天风证券发表明确意见：“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披露的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4）第 068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披露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1602002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披露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636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披露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节数据除非特别标注，均为上述已披露的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本节所涉及 2014 年度数据因 2014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所使用的数据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636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期初数。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7,424.49	0.66%	2,846,933.13	0.71%	963,549.02	0.14%	20,314,708.28	2.75%
应收票据		0.00%		0.00%	24,654,288.00	3.48%	340,000.00	0.05%
应收账款	2,463,462.87	0.64%	4,293,325.31	1.07%	89,733,969.79	12.68%	90,577,346.44	12.24%
预付款项	608,451.59	0.16%	311,735.42	0.08%	194,339,293.43	27.46%	401,043,727.39	54.21%
其他应收款	232,091,220.44	60.23%	189,439,826.35	47.09%	164,953,603.21	23.31%	2,001,254.39	0.27%
存货	10,413,555.62	2.70%	8,971,240.37	2.23%	6,754,599.80	0.95%	32,346,603.82	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286.00	0.01%	217,124.00	0.05%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78,555.73	0.33%	938,528.01	0.23%	907,938.52	0.13%	2,745,505.87	0.37%
流动资产合计	249,466,956.74	64.74%	207,018,712.59	51.46%	482,307,241.77	68.14%	549,369,146.19	74.26%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6,640,065.41	25.08%	110,222,954.99	27.40%	132,055,667.96	18.66%	141,448,776.23	19.1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9,244,293.17	10.18%	40,436,882.37	10.05%	43,301,410.13	6.12%	46,172,498.89	6.24%
无形资产		0.00%	44,585,875.59	11.08%	49,591,975.63	7.01%	14,741.9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542,800.00	0.08%	868,480.00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1,894,341.30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84,358.58	35.26%	195,245,712.95	48.54%	225,491,853.72	31.86%	190,398,838.32	25.74%
资产总计	385,351,315.32	100.00%	402,264,425.54	100.00%	707,799,095.49	100.00%	739,767,984.51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平均占比 64.65%。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述各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9.85%、93.10%、93.73%, 94.27%。2015 年开始,公司流动资产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29%、58.56%、56.45%, 71.12%,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该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持有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报告期内四海氨纶持续亏损,因此按照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经营规模萎缩,导致总资产逐年减少。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3,902,442.49	43.95%	97,926,972.24	45.99%	98,196,860.45	60.46%	98,138,750.31	68.08%
预收款项	2,078,330.28	0.97%	26,527,783.43	12.46%	26,879,898.03	16.55%	27,315,378.83	18.95%
应付职工薪酬	1,326,794.52	0.62%	1,445,135.81	0.68%	1,403,368.86	0.86%	144,570.97	0.10%
应交税费	509,631.23	0.24%	822,710.36	0.39%	489,303.85	0.30%	781,487.50	0.54%
其他应付款	115,553,889.19	54.08%	85,930,213.13	40.35%	35,456,897.52	21.83%	17,776,562.38	12.33%
流动负债合计	213,371,087.71	99.86%	212,652,814.97	99.86%	162,426,328.71	100.00%	144,156,749.99	100.0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00,000.00	0.14%	300,000.00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0.14%	300,000.00	0.14%				
负债合计	213,671,087.71	100.00%	212,952,814.97	100.00%	162,426,328.71	100.00%	144,156,749.99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以流动负债为主。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述各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9.36%、98.83%、98.93%，99.14%。预收账款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幅减少，是因为公司的金属品业务贸易预收了锌锭款 2,65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上半年归还，致使公司预收账款大幅下降。其他应付款逐年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33%、21.83%、40.41%，54.16%，2015 年以来，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收购天治基金 38.75% 股权，而向长春市赤祥型材有限公司借款支付保证金 4,278 万元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末，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5%	52.94%	22.95%	19.49%
流动比率（倍）	1.17	0.97	2.97	3.81
速动比率（倍）	1.12	0.93	2.93	3.59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不佳，2014 年开始持续亏损，导致负债上升的同时，所有者权益却持续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15 年开始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也与此有关。

4、运营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末，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4	0.18	0.19	5.66
存货周转率（次）	0.36	1.05	0.95	1.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1	0.02	0.02	0.3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2016年6月30日指标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自2014年开始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自2014年开始经营发生困难，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之后逐年减少。

5、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08.64	2,239,943.32	128,608,369.14	-42,629,16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148,020,620.00	-1,187,36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96,231.11	0.00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508.64	1,943,712.21	-19,412,250.86	-43,816,525.1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持续下降，经营情况不佳，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持续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及筹资活动较少，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8亿元主要是公司采购无形资产现金流出所致。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

1、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109,837.60	33,914,247.17	67,177,064.55	1,153,689,395.26
营业成本	13,831,555.10	33,108,547.17	73,955,282.00	1,130,031,900.85
营业利润	-17,592,938.57	-350,120,978.03	-47,173,097.25	13,433,921.35
利润总额	-17,631,382.96	-356,061,156.21	-48,273,926.90	13,518,497.88
净利润	-17,631,382.96	-356,061,156.21	-50,238,467.74	11,398,70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31,382.96	-356,061,156.21	-50,238,467.74	11,398,700.34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较为严峻。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343.39万元、-4,717.31万元、-35,012.10万元，由盈转亏。

2015 年公司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 324,602,379.87 元的坏账准备。

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四海氨纶 22.26% 参股股权和账面原值为 466,92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均不构成业务。以下我们对四海氨纶整体行业特征和经营情况进行说明。

（一）四海氨纶所属行业特点

四海氨纶主要从事氨纶的生产、销售。根据证监会 2016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四海氨纶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行业概况

氨纶是聚氨基甲酸酯纤维的简称，是一种弹性纤维。与涤纶、棉花等大宗纺织原料相比，氨纶属于添加剂型的小品种产品。随着人均收入水平提高，服装消费升级，氨纶需求快速增长。

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前，由于投资费用太高、生产技术和应用技术不尽成熟等，氨纶发展比较缓慢，氨纶行业的发展主要由美国和日本来推动。进入 90 年代后，随着生产技术、应用技术的进步和推广、投资费用的迅速下降以及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氨纶的生产和消费得到快速增长，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全球氨纶产能从 1999 年底的约 19 万吨迅速增加至 2014 年底的 62.38 万吨。然而，由于业内企业过度依赖投资拉动的增长模式，2015 年新增产能集中释放，适逢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空前激烈、产品价格大幅回落。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对氨纶的需求量巨大，但氨纶生产起步较晚，国内首家氨纶生产企业是山东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日本东洋纺氨纶技术，于 1989 年 10 月建成投产，填补了我国高档化纤品种的空白，在我国氨纶行业的发展史上具有重大的里程碑意义。随后，我国氨纶生产企业逐

步增多，我国已成为全球氨纶生产大国和氨纶消费大国。氨纶产品的差别化程度较为明显，总体来看，除了少数特定规格和用途氨纶产品的价格会受到某些企业一定程度的控制，大部分氨纶产品的价格反映为市场供求的结果，价格受控制程度较弱。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及原因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氨纶行业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氨纶行业毛利率持续下滑，业内工艺落后、产能较小的氨纶企业遭受了严峻的盈利压力和生存压力，出现停产状况。氨纶行业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16 年 9 月，我国共进口纯氨纶纤维 1,725.80 吨，环比下降 11.70%，均价 7,846.60 美元/吨；出口 4,106.90 吨，环比下降 26.30%，均价 5,353 美元/吨。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当今，氨纶国产化技术日趋成熟，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有了显著提升，氨纶消费已经由“贵族”走向“大众化”时代，产品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这为氨纶“十三五”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根据化纤行业“十三五”规划，中国化纤行业的发展速度将由“十二五”的年增长 9.2% 下调至“十三五”期间的 3.6%，但发展速度仍旧略高于世界平均发展速度；除减速发展外，产业规划势必会鼓励兼并重组和有序退出，并大力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而对于氨纶产业，其发展规划与化纤产业合拍将成为一种必然。

（2）不利因素

A、环境保护政策的限制

氨纶纤维的生产，对环境会有一些污染。随着人们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环保政策将对氨纶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三废”的排放和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B、竞争秩序较为混乱

随着氨纶业的快速发展，业内一些拥有技术、品牌、成本优势的企业迅速壮大，成为我国氨纶业的主导力量，但同时也有一大批规模较小、技术管理有差距的企业占据了我国氨纶产能的部分市场，氨纶行业集中度还不够。

4、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氨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国内氨纶企业平均规模的扩大，新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氨纶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一定的经济规模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从而构成了氨纶行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氨纶生产的技术、装备、工艺的逐渐成熟，对生产设备、各环节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线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特别是对配方、反应机理和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的掌握难度较大，从而形成技术壁垒；另一方面，由于国内氨纶起步较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人才缺乏已成为限制国内新建氨纶企业正常发展的一大障碍。

5、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生产氨纶的工艺路线主要有四种，分别是溶液干法纺、溶液湿法纺、反应纺、熔融纺四种。

（2）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氨纶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专业从事氨纶生产，并通过直销方式稳定客户，加强客户忠诚度。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点

周期性：作为纺织行业的上游，氨纶受终端需求影响较大，在全球经济整体持续疲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化纤行业仍处低潮期，氨纶行业需求放缓、产能过剩。随着“十三五”规划推进，氨纶行业将实现向中高端升级，总体产量将会保持稳定。

区域性：我国的氨纶企业主要产地集中在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以及广东省，规格也主要集中在 20D、30D、40D 之间。

6、上下游行业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氨纶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 PTMG 和纯 MDI，因此上游行业为这两类产品生产企业。氨纶目前主要应用于生产针织和机织弹力织物两方面，但其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宽，因此下游行业基本涵盖了整个纺织行业。

（1）氨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氨纶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目前，我国 PTMG 主要应用于生产氨纶，氨纶行业与 PTMG 产业高度密切相关，是影响 PTMG 市场的关键力量；纯 MDI 亦主要应用于聚氨酯鞋底原液、聚氨酯浆料、氨纶纤维及胶粘合剂等领域，但影响范围有限。

B、氨纶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氨纶行业作为一种高技术纤维制造业，与下游纺织工业，特别是高端纺织品制造业的关联度非常高，纺织工业的发展速度和产品档次直接决定了氨纶市场的发展前景。

(2)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氨纶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A、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氨纶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2012-2016 年间，PTMG 价格持续的下跌，会导致原材料供应商生产规模的缩减，氨纶行业的开工率不足。

B、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氨纶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我国是氨纶行业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大国，短期内我国氨纶需求也会受纺织业国际环境变化影响而波动。

(二) 四海氨纶的行业地位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氨纶行业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氨纶行业毛利率持续下滑，业内工艺落后、产能较小的氨纶企业遭受了严峻的盈利压力和生存压力，出现停产状况。氨纶行业利润水平呈逐步下降趋势。

在此背景下，尽管四海氨纶不断优化自身的资产结构，拓展供货渠道，加强内控，严控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地减少亏损，但受制于行业景气度原因，四海氨纶经营情况仍然每况愈下，持续严重亏损。其中，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四海氨纶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42,189,635.71 元、-98,062,464.00 元和 -46,097,353.69 元，致使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四海氨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末，四海氨纶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7,689.05	6.40%	5,118.97	3.20%	13,702.95	8.48%
应收票据	186.00	0.15%	286.80	0.18%	995.98	0.62%
应收账款	6,856.85	5.70%	7,934.65	4.96%	6,176.05	3.82%
预付款项	794.89	0.66%	1,027.80	0.64%	1,358.45	0.84%
其他应收款	9,906.42	8.24%	42,300.91	26.46%	23,718.67	14.67%
存货	16,355.87	13.61%	22,783.81	14.25%	31,579.45	19.54%
其他流动资产	132.96	0.11%	85.67	0.05%	86.40	0.05%
流动资产合计	41,922.04	34.87%	79,538.61	49.74%	77,617.95	4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24.25	0.02%
固定资产	76,186.12	63.38%	78,280.85	48.96%	81,698.65	50.55%
在建工程	-	0.00%	-	0.00%	96.18	0.06%
工程物资	-	0.00%	-	0.00%	-	0.00%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0.00%	-	0.00%
无形资产	2,036.94	1.69%	1,894.12	1.18%	1,753.13	1.08%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0.00%
商誉	-	0.00%	-	0.00%	-	0.00%
长摊待摊费用	64.22	0.05%	183.66	0.11%	441.97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0%	-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87.29	65.13%	80,358.63	50.26%	84,014.18	51.98%
资产总计	120,209.33	100.00%	159,897.24	100.00%	161,632.13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四海氨纶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61,632.13万元、159,897.24万元和120,209.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77,617.95万元、79,538.61万元和41,922.04万元，分别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48.02%、49.74%和34.8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4,014.18万元、80,358.63万元和78,287.29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1.98%、50.26%和65.13%。

2016年6月末，四海氨纶的流动资产占比较2015年末下降14.87%，主要系

其他应收款中，四海氨纶享有的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300,498,508.80 元的债务相互抵消所致。

四海氨纶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4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55%、48.96%和 63.38%。

(1) 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864,577.06	100.00	9,800,361.39	9.00	99,064,215.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8,864,577.06	100.00	9,800,361.39	—	99,064,215.67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10,000.00	5.89			26,61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5,378,274.47	94.11	28,979,166.42	6.81	396,399,108.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1,988,274.47	100.00	28,979,166.42	—	423,009,108.05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577,268.06	100.00	28,390,566.62	10.69	237,186,701.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5,577,268.06	100.00	28,390,566.62	10.69	237,186,701.44

B、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拆借	105,159,656.71	404,293,293.96	249,076,525.19
往来款	2,422,447.08	46,412,507.24	15,218,269.60
代垫款	1,282,473.27	1,282,473.27	1,282,473.27
合计	108,864,577.06	451,988,274.47	265,577,268.06

2016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75.91%,主要是因为: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四海氨纶享有的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与截至2016年6月30日四海氨纶对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300,498,508.80元的债务相互抵消;

(b)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四海氨纶享有的江西陇南金塘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与截至2016年6月30日四海氨纶对宁波昊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3,285,107.99元的债务相互抵消。

C、截至2016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3,159,656.71	1-3年	48.83	4,097,736.39
绍兴县席华轻纺科研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2,000,000.00	1-2年	47.77	4,160,000.00
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32,532.33	1-2年	1.13	98,602.5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	代垫款	664,847.12	2-3年	0.61	66,484.71
绍兴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2,964.00	5年以上	0.56	612,964.00
合计	——	107,670,000.16	——	98.90	9,035,787.69

(2) 固定资产

2014年末至2016年6月末，四海氨纶的固定资产分别为81,698.65万元、78,280.85万元及76,186.12万元。四海氨纶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经营活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四海氨纶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24,376,606.31	52,093,302.57	272,283,303.74		272,283,303.74
机器设备	858,380,210.01	370,774,313.80	487,605,896.21	1,929,175.37	485,676,720.84
运输工具	8,229,126.00	4,916,930.53	3,312,195.47		3,312,195.47
电子设备	1,254,740.21	1,021,834.62	232,905.59		232,905.59
其他	402,811.72	46,709.36	356,102.36		356,102.36
合计	1,192,643,494.25	428,853,090.88	763,790,403.37	1,929,175.37	761,861,228.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水厂房屋	4,822,065.28	尚未办理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热电厂房屋	5,391,552.72	尚未办理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煤场仓库	13,382,601.70	尚未办理房产证
合计	23,596,219.70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41,450.00	51.99%	51,840.00	45.16%	68,679.82	64.35%
应付票据	15,200.00	19.07%	12,161.00	10.59%	12,955.00	12.14%
应付账款	13,134.52	16.48%	16,525.10	14.39%	18,036.66	16.90%
预收款项	971.38	1.22%	3,333.59	2.90%	3,801.22	3.56%
应付职工薪酬	-	0.00%	-	0.00%	-	0.00%
应交税费	2,485.80	3.12%	1,192.65	1.04%	533.69	0.50%
应付利息	-	0.00%	-	0.00%	-	0.00%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6,482.23	8.13%	29,749.77	25.91%	2,724.35	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723.94	100.00%	114,802.11	100.00%	106,730.75	100.00%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0.00%

负债合计	79,723.94	100.00%	114,802.11	100.00%	106,730.75	100.00%
------	-----------	---------	------------	---------	------------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四海氨纶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730.75 万元、114,802.11 万元和 79,723.9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730.75 万元、114,802.11 万元和 79,723.94 万元，分别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00%、100.00%和 100.00%。2016 年末四海氨纶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30.56%，主要系四海氨纶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和进行债权债务抵消所致。

四海氨纶报告期内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2014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二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76.49%、55.75%和 71.06%。其中

(1) 短期借款

四海氨纶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94,500,000.00	498,400,000.00	666,798,229.66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14,500,000.00	518,400,000.00	686,798,229.66

201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03,9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清偿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四海氨纶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2,000,000.00	121,610,000.00	129,550,000.00
合计	152,000,000.00	121,610,000.00	129,550,000.00

四海氨纶 2016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30,390,000.00 元，主要是由于四海氨纶在生产经营中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结算所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四海氨纶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末，四海氨纶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32%	71.80%	66.03%
流动比率（倍）	0.53	0.69	0.73
速动比率（倍）	0.32	0.49	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42	1,087.49	7,778.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0.04	0.24	1.49

-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四海氨纶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65% 以上，偿债压力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四海氨纶由于经营业绩欠佳，流动资产减少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减少幅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氨纶行业持续不景气，四海氨纶营业收入呈现不断下滑趋势，受盈利状况影响，四海氨纶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渐年少，利息保障能力较差且逐年下降。

4、运营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末，四海氨纶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3	6.65	9.48
存货周转率（次）	1.28	1.81	1.98
总资产周转率	0.21	0.32	0.37

-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受行业产能过剩、氨纶行业价格下跌影响，报告期内四海氨纶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呈逐步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也随之下降。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1.03	16,830.99	-5,97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8	-2,746.89	-2,88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1.78	-18,858.07	1,41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08	-4,773.97	-7,445.34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22,801.1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

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投资规模缩减。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20,272.1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偿还债务，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四海氨纶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813,110.65	512,621,202.99	603,589,769.27
其中：营业收入	249,813,110.65	512,621,202.99	603,589,769.27
二、营业总成本	296,659,627.28	611,412,655.46	645,406,277.35
其中：营业成本	274,325,770.99	510,184,864.55	544,860,295.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8,747.44	2,136,580.11	55,605.06
销售费用	480,221.21	636,403.84	691,375.31
管理费用	17,942,745.17	22,219,502.56	18,547,014.22
财务费用	18,502,700.67	54,292,433.49	58,027,353.33
资产减值损失	-17,450,558.20	21,942,870.91	23,224,633.95
加：投资收益		365.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6,846,516.63	-98,791,087.05	-41,816,508.08
加：营业外收入	791,903.55	729,656.10	3,206,890.25
减：营业外支出	42,740.61	1,033.05	531,49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6,097,353.69	-98,062,464.00	-39,141,107.92
减：所得税费用			3,048,52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6,097,353.69	-98,062,464.00	-42,189,63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97,353.69	-98,062,464.00	-42,189,635.71

四海氨纶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氨纶丝的销售，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氨纶丝的收入分别为 55,928.51 万元、46,691.01 万元和 22,558.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66%、91.08%和 90.30%。

2015 年，四海氨纶营业收入为 51,262.12 万元，受行业产能过剩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5.07%，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9.73% 下跌到 2015 年的 0.48%。

2015 年，四海氨纶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7.95%，主要系业务员工工资减少所致，管理费用较上年提升 19.80%，主要系购进土地使用权增加土地使用税。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毛利率	-9.81%	0.48%	9.73%
销售净利率	-18.45%	-19.13%	-6.99%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受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影响，2015 年，四海氨纶毛利率由上年的 9.73% 下降到 0.48%。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持续为负。

第九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和措施

1、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2013年5月2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众禾投资与合慧伟业签署了《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众禾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万股股份以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合慧伟业，并于201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慧伟业持有四海股份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合慧伟业在本次权益变动中作出以下承诺：“

(1) 合慧伟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 合慧伟业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 合慧伟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合慧伟业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合慧伟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A、四海股份认为必要时，合慧伟业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B、四海股份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合慧伟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C、如合慧伟业及相关企业与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四海股份；

D、无条件接受四海股份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合慧伟业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合慧伟业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四海股份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四海股份所有。”

2、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2015年8月12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75%、12.50%和12.5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后，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邱士杰先生作出如下承诺：“（1）邱士杰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内蒙发展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2）邱士杰先生在作为内蒙发展实际控制人期间，邱士杰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不从事与内蒙发展及内蒙发展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3）如在上述期间，邱士杰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经营组织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内蒙发展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内蒙发展，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内蒙发展，以确保内蒙发展及内蒙发展其它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方情况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士杰先生。

2、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西城区	综合业	20,000.00	12.43	12.43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	北京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3	北京灵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4	北京巨中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5	北京天正润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6	北京融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7	天首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8	北京盈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9	北京天首聚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10	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11	北京天祥千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12	北京国巨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13	北京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4	北京龙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5	北京天首辉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6	北京天首优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7	北京天首中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8	北京天首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9	北京天首屹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0	北京天首资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1	北京天首知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2	北京天首岚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3	北京天首春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4	北京璀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5	北京匠心之轮网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6	北京国金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7	北京宝誉广告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8	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29	兴丰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济合同担保
30	吉林省龙兴集团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31	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本公司参股公司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工业园区	纺织	22.26		权益法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投资管理、咨询	34.00		权益法

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邱士杰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发女	董事
李晓斌	董事
胡国栋	董事
叶伟严	董事
潘春霓	董事
陈锋利	监事
仇正阳	监事
石建军	监事
李波	副总经理
姜琴	董事会秘书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北京市班思特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胡国栋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北京市闻里居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胡国栋持股 90% 的公司
3	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胡国栋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的公司
4	北京思邦客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胡国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盘锦万森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胡国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发女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松阳县龙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发女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盘锦万森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发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9	松阳县格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发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北京和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叶伟严持股 65% 的公司
11	盘锦万森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叶伟严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北京尚利尚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晓斌持股 50% 的企业
13	共青城嘉信融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管姜琴持股 50% 的企业

（二）本次交易前后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四海氨纶的股权，四海氨纶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

（三）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四海氨纶 22.26% 的参股股权。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绍兴市柯桥区屹昕贸易有限公司	氨纶丝	27,777,778.21	-	-
绍兴市柯桥区晓一贸易有限公司	氨纶丝	16,666,670.81	-	-
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氨纶丝、电费	-	6,264,641.92	6,141,919.55
合计		44,444,449.02	6,264,641.92	6,141,919.55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1,601.10	561,878.10	533,507.40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53,159,656.71	4,097,736.39	352,293,293.96		221,285,981.96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绍兴市柯桥区屹昕贸易有限公司		29,543,150.00	
绍兴市柯桥区晓一贸易有限公司		18,180,400.00	

(3)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			14,627,128.45		14,527,128.45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四海氨纶的股权，与四海氨纶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方案实施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四海氨纶采购氨纶丝、电费的关联交易。通过本方案的实施，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四海氨纶的股权，上述交易也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订立协议或合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邱士杰、合慧伟业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邱士杰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合慧伟业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公司控股

股东合慧伟业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中介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为业务开展所必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下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第十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3、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海氨纶的 22.26% 参股股权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前次拟出售价格，双方商议确定。

本次出售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原值，待审计完成后，由交易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同时，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评估。

尽管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

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从而导致交易标的价值变动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权属受限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所持有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被司法查封，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四海氨纶”之“（四）股权情况、行政处罚、未决诉讼情况”。

除上述查封除新疆戍金物资有限公司借款引起的诉讼事项外，其余事项已与诉讼对方签署和解协议，并已将和解款项全额支付到对方指定账户，对方正在履行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执行程序。公司与新疆戍金物资有限公司已经基本达成和解意向，待正式签署和解协议后，将立即支付款项并申请终结执行程序。

上述股权查封造成了标的资产的权属存在争议，资产交割过户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虽然公司承诺将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款项等）妥善处置，确保不会影响股权的交割转移，但如继续产生类似的司法查封或者公司在解除查封的过程中遇到障碍，则面临标的资产权属受限及标的资产无法交割过户的风险，进而导致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

三、债权人要求标的公司提前还款的风险

四海氨纶尚未依据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能否取得该等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未来部分金融债权人不同意本次交易，有可能主张四海氨纶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其提前还款，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提前还款义务的主体为四海氨纶，与天首发展无关；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首发展不再持有四海氨纶的股份，四海氨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提前还款义务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四海氨纶最终未能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不会影响标的资产交割，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障碍。

四、暂停上市与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2016 年度报告公告后暂停上市风险

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时任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1602002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特别

处理。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但公司净利润已经连续两年亏损，根据规定，公司披露 2015 年度报告后，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

如果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暂停上市。

公司 2016 年度 1-9 月份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4,734,330.40 元，存在较大亏损，如果不能扭亏，2016 年度报告公告后暂停上市。

（二）2017 年度报告公告后的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票被暂停上市后，若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数，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尽管本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降低成本、调整结构、开拓新市场等措施，且本次重组将改善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但上述措施效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数，则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经营风险

为了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摆脱经营不利的局面，公司将持续亏损的参股企业股权、回收期较长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出售，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负担，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公司转型升级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如果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则持续亏损的情况将导致公司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

六、四海氨纶处罚风险

四海氨纶因非法占用土地 5478.4 平方米，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国土资源局绍市柯土资罚字[2013]2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146,765 元，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5478.4 平方米土地，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2013 年 11 月 26 日，四海氨纶缴纳了罚款。

2014 年 5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绍柯行审字第 22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绍市柯土资罚字[2013]2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中责令四海氨纶退还非法占用的 5478.4 平方米土地，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

等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决定准予强制执行。

2014年6月20日，四海氨纶通过招拍挂形式购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四海氨纶与绍兴市柯桥区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若类似处罚事项继续发生可能会影响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

七、公司控制权情况的风险

2013年12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与河北久泰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向合慧伟业提供借款及与天首发展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相关的事项等内容；之后，河北久泰与合慧伟业就上述《合作协议》及标的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河北久泰于2014年3月6日提起诉讼，请求合慧伟业偿还1.22亿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后于2014年9月24日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将天首发展4,000万股股份过户至河北久泰；

2015年5月15日，浩正投资与河北久泰于签署《协议书》，约定河北久泰将其在与合慧伟业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转让给浩正投资，转让总价款为3.5亿元人民币；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冀民二初字第5号）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4,000万股股权变更登记至河北久泰名下；2015年6月19日，合慧伟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2016年2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民二终字第249号），本案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6年9月23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天首发展4,000万股股权变更登记至河北久泰名下；2016年10月24日，合慧伟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将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上述判决内容尚未生效，河北久泰与合慧伟业就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尚未了结。

2016年10月20日，合慧伟业与浩正投资签署了《合同权利转让协议书》，约定浩正投资同意自《合同权利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将其与河北久泰于2015年5月15日签署的《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取得本公司4,000万股股权的权利等）转让给合慧伟业。

八、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业务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四海氨纶 22.26%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前次转让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账面原值确定，高于上述应收款项的账面净值。本次出售应收款项的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转型升级”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安排

（一）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机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3、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并经监事会审计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四）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式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执行情况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3 年度公司的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出售了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的纺织业务和大宗贸易业务的利润较少，因公司正在大力发展大宗贸易业务，运营资金比较紧张，出于发展业务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

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虽然公司 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正值，但公司 2014 年度亏损，且主营业务正在转型期，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披露年报后，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

上市公司 201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现金分红条件，故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未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同时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途径，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对董事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董事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和财务方面的相互独立。

六、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8 月 5 日）前 6 个月至天首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天首，证券代码：000611）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包括天首发展、四海氨纶、天瑞纺织、天首财富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天首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间内，天风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均没有买卖天首发展股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没有持有天首发展股票。

七、本次重组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

该期间与深证综指和 Wind 纺织服装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ST 天首(000611)	深证综指 (399106)	Wind 纺织服装指 数 (886038)
2016 年 7 月 7 日	8.22	2015.15	5071.97
2016 年 8 月 4 日	7.96	1948.91	4852.85
上涨幅度	-3.16%	-3.29%	-4.32%

本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3.16%，扣除深证综指上涨-3.29%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幅度为 0.13%；扣除 Wind 纺织服装指数上涨-4.32%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幅度为 1.16%。

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天风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 1、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3、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天风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邱士杰

王发女

李晓斌

胡国栋

叶伟严

潘春霓

袁琳

章勇坚

黄苏华

全体监事签字：

陈锋利

仇正阳

石建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波

姜琴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盖章页)

内蒙古天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3日